



了解您的權利：第九條禁止校園內的性騷擾和性暴力行為*

《1972 年教育修正案》第九條禁止在學校課程與教學活動中的性別歧視，其中包括性暴力行為。所有接受聯邦基金補助的公立和私立學校、學區、學院和大學（下稱「學校」）皆需遵守第九條的規定。如果您曾經遭受到性暴力，您享有根據第九條所規定的下列權利：

學校必須立即有效地對性暴力做出反應

- 您有權向學校報告發生的事件，要求學校進行調查，立即且公平地處理您的投訴。
- 您有權選擇向學校或當地執法機關舉報性暴力事件。但是進行刑事調查並不能免除學校根據第九條的規定需要做出迅速和有效反應的職責。
- 學校必須採用和公布其解決性別歧視（包括性暴力）投訴的程序。學校可採用學生紀律程序來解決性別歧視的投訴。但是，所有程序皆必須立即和公正地解決您對性暴力的投訴。
- 學校應確保您知悉您的第九條權利和任何可用的資源，如受害者權益保護、住房援助、學業幫助、心理輔導、殘障服務、衛生與精神健康服務，並提供法律援助。
- 學校必須指定一名「第九條協調員」（Title IX coordinator），並確保所有學生和員工知道與其聯絡的方式。第九條協調員也應該能夠與您會面。
- 所有學生都受到第九條的保護，不管他們是否有殘疾、是國際學生或無證居民，也不論他們的性傾向和性別認同為何。

如有必要，學校必須提供臨時性的措施

- 學校必須在必要的情況下保護您，甚至是在學校完成調查之前。一旦事件被舉報出來，學校應當立即提供此保護。
- 一旦您向學校舉報性暴力事件，您有權獲得一些立即的幫助，如更換班級、宿舍或交通方式。在採取這些措施時，學校應盡量減輕對您造成的負擔。
- 您有權舉報來自學校員工、被指控侵犯對象和其他學生的任何報復行為。如有此等情形，學校應該對此做出口有力的應對行動。

學校應該讓您知道到哪裡可以獲得保密性服務

- 學校應該確認您知道到那裡可以保密地與人交談，以及口能幫助您獲得受害者權益保護、心理輔導或學業支持等服務。有些人，如心理輔導員或受害者權益保護人，能不引發學校的調查的情況下，與您進行保密性交談。

*本文概述根據《教育法修正案》第九條（下稱「第九條」）您擁有的權利。您可能還擁有其他聯邦和州法律賦予的權利。



學校應該讓您知道到哪裡可以獲得保密性服務（續）

- 在知悉涉及學生的性暴力行為時，由於不同的員工有不同的舉報義務，學校應該清楚地解釋所有學校員工的舉報義務。
- 即使您沒有特別要求保密，學校應該只向負責處理學校應對性暴力的人員披露資訊。您的學校應該與您協商如何更好地保護您的安全和隱私。

學校必須進行適當的、可靠的和無偏頗的調查

- 您有權瞭解所有調查主要階段的時限。
- 您擁有提供證人和出示證據的權利。
- 如果被指控侵犯對象被允許有一位律師，您也享有同等的權利。
- 學校必須基於他們認為發生的可能性比沒有發生的可能性更大的證據標準（即所謂比對優勢證據標準）來解決您的投訴。學校不能採用比此更高的證據標準。
- 您有權以書面形式獲得投訴結果和任何上訴結果的通知，包括與您直接相關的（如犯罪者的停學或開除）任何制裁措施。
- 如果學校有提供上訴的程序，它必須同樣適用於受害者和被指控者雙方。
- 您有權要求記錄下任何法律訴訟程序的內容，其中可能包括書面調查結果、談話紀錄謄本或錄音。
- 您有權不與被指控侵犯對象進行調解。在案例涉及性侵犯的指控時，調解是不适用于涉及性侵犯指控的案例。

學校必須提供必要的補救措施

- 如果調查結果顯示性暴力造成了充滿敵意的氣氛，則學校必須採取迅速而有效的措施，有計畫，有步口地結束性暴力、消除敵意氣氛、防止其復發，並糾正其不良影響。
- 適當的補救措施一般包括對侵犯者的紀律處分，但也可能包括一些其它補救措施（如學業幫助、重修課程而不受處罰以及諮詢），以幫助您的學業回到正軌。這些是您所獲得的任何臨時性措施之外的補救措施。
- 學校還可能需要為更廣泛的學生群體提供補救措施（如培訓）或改變其服務或政策，以防止此類事件再次發生。

如果您想了解更多關於您的權利，或如果您認為您的學校違反了聯邦法律，您可以聯絡美國教育部，民權辦事處，(800) 421-3481 或 ocr@ed.gov。如果您希望在網上填寫投訴表格，您可以訪問 <http://www.ed.gov/ocr/docs/howto-chinese.pdf> <http://www.ed.gov/ocr/docs/complaint-form-chinese.pdf>。